

附件 4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采 购 需 求 和 采 购 实 施 计 划

### 重 点 审 查 意 见 书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审查时间:

# 审 查 说 明

一、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二、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

三、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四、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五、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六、下划线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七、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

(二) 审查对象:

###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2) 采购需求版次: 20 年 月 (第 版)

### 2. 采购实施计划

(1)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2) 采购实施计划版次: 20 年 月 (第 版)

##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
2. 审查地点:

### 四、审查意见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结 果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u>应列明审查的具体内容。</u>	
<b>审查结论</b>		通过/不通过

审查意见:

示例：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示例：经审查，采购实施计划未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审查不通过，根据相关规定修改后，再重新进行审查。

审查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审查结果“不通过”的，还需说明具体原因。

审查结果全部为“通过”的，则审查结论为“通过”。审查结果有一项为“不通过”的，则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员（签字）: